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六條</p> <p>學生得依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如有特殊需要，得依規定申請暑期開班授課。有關校際選課及暑期開班授課之規定，由教務處另訂之。</p>	<p>第十六條</p> <p>學生得依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如有特殊需要，得依規定申請暑期開班授課。有關校際選課及暑期開班授課之規定，由教務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8732 號函逕行修正。</p>
<p>第十七條</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之修業期限均為四年，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p> <p>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在規定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p> <p>前項成績優異，須符合下列標準：</p> <p>一、歷年學業成績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u>十五</u>以內者。</p>	<p>第十七條</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之修業期限均為四年，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p> <p>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在規定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p> <p>前項成績優異，須符合下列標準：</p> <p>一、<u>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或歷年學業成績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u>以內</p>	<p>一、參考其他國立大學提前畢業門檻規定及考量各學系評分標準不一，爰將學業要求改成僅採排名作為標準，並放寬排名百分比，以符合成績優異之立法精神。</p> <p>二、開放提前畢業得由學系自行訂定標準，以因應學系差別需求。</p> <p>三、增列第 12 項，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賦予修業規劃彈性。</p>

二、每學期學生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之)

各學系得就前項第一款規定另訂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一年級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並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

者。

二、每學期學生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之)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一年級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並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資訊能力檢定或修習相關資訊課程，相關辦法由圖書

至少須通過一項資訊能力檢定或修習相關資訊課程，相關辦法由圖書與資訊處另訂之。本項規定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

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通識護照」畢業門檻，相關辦法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本項規定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不含論文指導)。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上列原因消滅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已完成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

修讀學分學程及教育學程之學生，已符合該學

與資訊處另訂之。本項規定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

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通識護照」畢業門檻，相關辦法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本項規定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不含論文指導)。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上列原因消滅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修讀學分學程及教育學程之學生，已符合該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教育實習之修業期限以及成績評定，依據師資培育法之相關規定辦

<p>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p> <p>教育實習之修業期限以及成績評定，依據師資培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理。</p>	
<p>第四十一條</p> <p>學士班學生轉系，其轉入及轉出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度。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p> <p>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辦理轉系(所)之名額比例由各系(所)自訂。</p> <p>本校學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另訂之。</p>	<p>第四十一條</p> <p>學士班學生轉系，其轉入及轉出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度。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p> <p>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辦理轉系(所)之名額比例由各系(所)自訂。</p> <p>本校學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8732 號函逕行修正。</p>
<p>第四十五條</p> <p>本校為擴展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其規範另訂之。</p>	<p>第四十五條</p> <p>本校為擴展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其規範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8732 號函逕行修正。</p>
<p>第四十七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四十七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依傳染病防治法修正第 2 款文字內容。</p>

<p>應令休學：</p> <p>一、一學期中請假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二、<u>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u></p> <p>三、<u>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定期停學者。</u></p> <p>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不受前項第一款休學規定之限制。</p>	<p>應令休學：</p> <p>一、一學期中請假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二、<u>患病經本校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者。</u></p> <p>三、<u>精神症狀異常經校醫或公立醫院精神科醫師證明不宜繼續就讀者。</u></p> <p>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定期停學者。</p> <p>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不受前項第一款休學規定之限制。</p>	<p>二、依精神衛生法刪除第3款規定，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p>
<p>第八十三條</p> <p>教務處<u>招生組</u>對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p>	<p>第八十三條</p> <p>教務處<u>教學資源組</u>對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p>	<p>依考試院112年5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5070號核備函修正組名。</p>